

新聞稿

亞洲，2008年10月6日

富通證實出售銀行及比利時保險業務

富通宣布比利時政府已購入餘下的富通比利時銀行股權（50% + 1 股權）。比利時政府與法國巴黎銀行達成協議轉讓富通比利時銀行大多數權益。此外，富通宣布法國巴黎銀行收購 100% 富通比利時保險。昨晚，富通董事局已批核這交易。

富通首席執行官 Filip Dierckx 指出：「這項交易後，富通集團已退出銀行業務及比利時保險業務。」他繼說：「基於非常困難的市場環境，富通銀行和富通比利時保險整合成爲一所真正的歐洲領導金融公司，是最符合所有相關者的利益。」

交易細則如下

- 今天，比利時政府收購富通集團持有的富通比利時銀行餘下的 50% 權益，作價 47 億歐元現金
- 協議把一個總值 104 億歐元的結構性產品組合，自富通比利時銀行轉移至另一將成立的金融架構。此金融架構的 66% 權益由富通集團持有，比利時政府持有 24% 的權益，而法國巴黎銀行則持有 10% 的權益
- 比利時政府同意向法國巴黎銀行轉讓其持有的 75% 富通比利時銀行權益，比利時政府將繼續持有餘下的 25% 權益
- 法國巴黎銀行將向富通集團全面買入集團旗下的比利時保險業務（富通比利時保險，Fortis Insurance Belgium），作價 57.3 億歐元現金。有關收購總額或須據最終收市價作出調整

10月3及5日方案對富通集團的影響

1. 根據 2008 年 10 月 3 日作出的公告，出售荷蘭業務予荷蘭政府所得的 168 億歐元資金，將會分配如下：
 - 來自出售荷蘭銀行業務（包括荷蘭銀行）所得的 128 億歐元，將保留在富通銀行內
 - 來自出售荷蘭保險業務所得的 40 億歐元，將計入富通集團內
2. 來自出售富通銀行餘下 50%+1 股權益予比利時政府所得的 47 億歐元現金，將計入富通集團內
3. 來自出售富通比利時保險 100% 權益予法國巴黎銀行所得的 57.3 億歐元現金，將計入富通集團內

完成有關交易後，富通集團的資產將包括富通保險國際（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2008 年上半年度純利爲 1.02 億歐元；保險業務：持有英國、法國和香港業務 100% 權益；而盧森堡、葡萄牙、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印度和泰

Fortis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23 0566
Fax
+852 2823 0481
www.asia.fortis.com

國則為合資企業)的 100%權益、前述的結構性信貸組合實體的 66%權益，以及現金。

新聞部：

比利時	+32 (0)2 565 35 84	荷蘭	+31 (0)30 226 32 19
亞洲	+852 2823 0815		

投資者關係：

比利時	+32 (0)2 565 53 78	荷蘭	+31 (0)30 226 65 66
-----	--------------------	----	---------------------